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三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1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24號、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4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所準用。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三寶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明示僅就判決之「量刑」上訴，此經被告於準備程序陳明無誤

（見本院卷第35、160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量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即不在本
院審理範圍。

貳、本院據以審查量刑、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
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均如附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2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決書所載。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上一件也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被判
3個月，原審判決判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
卷第35、160頁）。

肆、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
字第177號裁定應執行刑3年3月確定，入監執行，於民國1
11年7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12年1月13日保護管束
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
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1份為憑，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
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
犯。另就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檢察官表示：被告就相同罪
質之罪已執行完畢又犯相同罪質之罪，有加重之必要性等語
（見本院卷第165頁）；被告則表示對於依照累犯規定加重
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構
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案件，且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經入監執行，卻於執行完畢
2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參以其
本案犯罪情節，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遭本院另案拘提後，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即如實告知有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自願同意接受採尿，員警當時尚
乏客觀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嫌疑，而被告
在採集尿液之檢驗結果出現前，已於警詢中自承本件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屬對未發覺之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
03 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4 輕其刑，並應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7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09 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
10 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11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四、原審判決量刑妥適

16 (一)原審判決援引檢察官起訴書，依累犯、自首規定先加重後減
17 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
18 審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情節，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多次施用
19 毒品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0 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
21 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應輔以適當之醫
22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暨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4 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25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惟個案之量刑或基於案件情節、犯
26 罪手段，或因所生損害、先前素行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更無
27 拘束後案法院之效力，查被告先前雖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28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9 惟亦曾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
30 月確定等情，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
31 可查，自不得僅以單一判決逕認原審判決量刑有輕重失衡之

情。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六交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入監執行，於113年1月12日因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又被告本案前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入監執行完畢後，仍再犯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審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對社會及他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陳：學歷國中畢業、無結婚、無小孩、目前為雜工，收入不一定，獨居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65至166頁），要難認原審諭知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刑度，其裁量權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又前審判決已詳述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之理由，所量處之刑度亦未逾處斷刑之上、下限，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可認原審判決所為之量刑妥適。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案上訴，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法 官 黃郁鈴

法 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高士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2號判決